

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  
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4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工 程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
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	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	理	工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	股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	
	佐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 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 )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	
合	計			一〇八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